彰化縣第 21 期國民小學校長候聘人員甄選申請積分表(請以 A3 雙面列印)(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手機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			電話	

報考資格（請勾選）	申請人自填核章	學校(人事主管)審核並蓋章	甄選小組審核並蓋章
一、具有下列身分之一： □(一)現任本縣經主任儲訓合格之國小教師、主任。 □(二)本縣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內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規定)：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三、□最近 3 年來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服務成績優良。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或減分		學校核給分數	甄選小組核定分數並蓋章		備註
學歷（最高30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30 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28 分						
	進修大學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持有證明者			27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25 分						
	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24 分						
服務成績（最高27分）	成績考核 ※本項採計 106 至 109 學年度成績。另予考核者，積分減半。	學校教師最近 4 年成績考核	四條一款	一次給 3 分						※第　期國小主任儲訓於　年　月　日結業 ※主任儲訓後起算
			四條二款	一次給 2 分						
		教育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最近 4 年年終考核	甲等	一次給 3 分						
			乙等	一次給 2 分						
	獎 ※採計最近 5 年內核定 一般獎勵：最高 10 分。 指 導 獎：最高 2 分。		一般獎勵	指導獎						
		獎狀	(　　)張 (　　)分	(　　)張 (　　)分	獎狀 1 張給 0.25 分					
		嘉獎	(　　)次 (　　)分	(　　)次 (　　)分	嘉獎 1 次給 0.5 分					
		記功	(　　)次 (　　)分	(　　)次 (　　)分	記功 1 次給 1.5 分					
		記大功	(　　)次 (　　)分	(　　)次 (　　)分	大功 1 次給 4.5 分					
	特殊事蹟	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90 至 98 年度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 獲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一次給 3 分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銀質獎			一次給 2 分					
		89 年度以前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銅質獎 獲縣市政府績優公務人員			一次給 1 分					
	懲 ※採計最近 5 年內核定	曾受申誡之處分　　(　　)次			一次減 0.5 分					
		曾受記過之處分　　(　　)次			一次減 1.5 分					
		曾受記大過之處分　　(　　)次			一次減 4.5 分					
服務年資	最高十二分	任國小、國中、公私立高中職專任教師（以連續服務 3 個月以上始採計）積滿 _____年			積滿 1 年 1 分					
		任國小分班主任、代理主任(含 18 班以下不具正式輔導主任資格之年資)、調府教師、組長、兼午餐執行秘書、盲生巡迴輔導教師、彰化縣教育輔導團團員、特殊班教師、學年主任、兼任人事(20 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主計、12 班以下資訊教師、各領域召集人、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長、總幹事、兼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積滿_____年			積滿 1 年 1.5 分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或減分		學校核給分數	甄選小組核定分數並蓋章		備註
服務年資（最高32分）	續上頁	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或薦任7職等以下職務人員積滿＿＿＿年		積滿1年2分						附教師、主任派令聘書及服務證明文件
		任教育行政機關薦任8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師專（師範）教師、國校教師研習會輔導員積滿＿＿＿年		積滿1年2.5分						
	最高二十分（主任儲訓後）	任國小處室主任(含18班以下輔導主任具正式主任資格之年資)、兼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積滿＿＿＿年 任教育行政機關薦任8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師專（師範）教師、國校教師研習會輔導員積滿 ＿＿＿＿年 本縣兼任或專任輔導員、107學年度(含)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本縣特教兼任或專任輔導員、本縣本土語言指導員、調府教師及本縣教育網路中心主任、執行秘書或組長＿＿＿＿年(主任儲訓後最高兩年為限）※百年全運調府教師不受2年限制		積滿1年4分						
		偏遠地區主任、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之教育行政職務積滿 ＿＿＿＿年(偏遠地區主任年資自89.08.01任職起算至99.07.31止）		積滿1年5分						
	二分	主任儲訓後擔任國小每一處室主任經歷(每一處任滿2年以上)		1處加給0.5分						
特殊加分（最高14分）	考試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	文教行政職系	6分						※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論著、研習、進修自主任儲訓後起算
			非文教行政職系	4分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	文教行政職系	3分						
			非文教行政職系	2分						
	論著	教育相關研究學術論著(**依著作審查核給分數給分**)		最高以3分為限						
	研習	最近5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人民團體辦理者不採計)。 現職公務人員採計最近5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研習時數之採計，積滿1週0.5分，1週以35小時計（最高以4分為限）						
	進修	持學分證明者，每學分0.05分		最高以2分為限						
		參加全民英檢或等同測驗通過者，初級通過給1分、中級以上通過給2分(擇一採計，等同測驗給分比照「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1分或2分						
		取得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給1分，取得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給2分(依各語言種類認證分別擇優採計)		依語言別分別給1分或2分						
	其他	課餘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		每滿35小時1分（最高2分）						
		本縣兼任輔導員、107學年度(含)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調府教師		積滿1年0.5分（最高3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者、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者，給0.25分；持有進階證書者、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給0.5分。(擇一採計）		0.25分或0.5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服務績優證明書者。		積滿1年0.5分（最高3分）						
		持有童軍木章者(請檢附中國童子軍總會所發之木章證書)		1分						
		取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進階培訓課程證照者，給0.5分；取得再進階或高階培訓課程證照者，給1分。(擇一採計）		0.5分或1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		1分						
積分總計 **※初選積分門檻：84分(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或主管(簽章)：

對縣府核定積分無疑義，申請人簽名：＿＿＿＿＿＿＿＿＿＿

(積分審查原則請參閱附件)